

证券代码：834690

证券简称：捷先数码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9 月 7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健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无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由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

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陈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为连任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经核查，陈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续聘陈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经核查，陈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续聘邹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经核查，邹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张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经核查，张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续聘侯立军先生为公

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经核查，侯立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聘任邹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2）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3）聘任侯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邹倚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经核查，邹倚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邹倚剑先生为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经核查，邹倚剑不属于失信联

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7 日